

##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號  
承辦人：陳永順  
電話：06-2160216#1362  
傳真：06-2119636  
電子信箱：a000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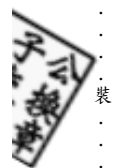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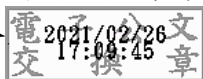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101550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簡政便民、節能減碳及推行免貼用印花稅票政策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辦理工程及勞務採購時，於採購公告註明：應納之印花稅，應向財政稅務局申請以「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」繳納，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得標廠商多利用網路申報繳納印花稅，以網路替代馬路，節省寶貴時間，地方稅網路申報網址（<http://net.tax.nat.gov.tw>）。
- 二、有關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以及網路申報操作問題，請洽本局所屬各分局辦理：
  - （一）安南分局電話(06)2565148分機7502。
  - （二）臺南分局電話(06)2160216分機1122。
  - （三）新營分局電話(06)6351141分機3311。
  - （四）新化分局電話(06)5981110分機2402。
  - （五）佳里分局電話(06)7224178分機5307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除外)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  
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
佳里分局、使用牌照稅科承辦人



裝

訂



線